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Doc. name)	文件編號 (Doc. No.)	版本 (Rev.)	管制區分 (Control type)	本頁/總頁 (Pag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2	一般文件	1/6	2026/09/24

版次 Version	日期 Date	修改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訂/修訂 Editor
01	2025/08/29	全文新制定	股東會通過
02	2026/09/24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部分條文	股東會通過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辦理，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反對之意見及理由。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熟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